

104. 04. 21 訂定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8 條。

二、目的：

- (一)增進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學生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
- (二)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強化家長親子溝通與輔導功能，以提升教育與輔導效果。

三、家庭教育之範圍：

-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 (三)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 (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家庭生活知能之教育活動。
- (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 (七)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
- (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 (九)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四、實施時間及方式：

(一)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方式：

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1. 辦理親師座談會：利用開學註冊日、家長委員會議、轉銜會議等，辦理親師座談會，促進親師溝通與共識。
2. 舉辦家長研習或小團體活動：增進家長特殊教育、復健服務及親職教育知能，並促進家長團體成員互動與成長。
3. 提供親職教育相關資料：提供各項刊物和資訊供家長參考運用，增加家長親職教育資訊來源之獲得。
4. 導師與相關人員進行家長晤談、家庭訪問（依本校家庭訪問注意事項辦理，如後附件）或電話聯絡，和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共同協助孩子健康成長。
5. 辦理家庭教育教師知能研習或活動，增進教師之家庭教育教養知能及溝通技巧，以利親師溝通與合作。

(二)個案研討、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之提供：

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適時轉介輔導單位，召開個案研討會議與家長共同研討輔導策略；或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

五、經費來源：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家庭訪問注意事項

一、家訪人員：班級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等。

二、實施方式：

(一)暑假期間新生班級家庭訪問：

於每學年八月開始至開學後兩週內舉行，唯特殊情況可再順延兩週。

(二)學期中學生個案問題家庭訪問：

若利用上班時間進行家訪，應事先簽呈知會相關處室，並經校長核可後辦理。

三、紀錄方式：請家訪人員在開學 2 週內或在進行個案家訪後將家庭訪問報告表（申請交通費）、紀錄表及照片資料統整後擲回實輔處輔導組。

四、家訪交通費申請次數：

(一)暑假期間家庭訪問之交通費申請以往南線及往北線各申請一次為限，請導師事先規劃路線。

(二)學期中學生個案問題家庭訪問則個案簽呈辦理。